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有關

持續關連交易之

進一步公告

### 緒言

茲提述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 Lenovo Singapore 與仁寶訂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協議之年期不得超過三年，惟有關交易因其性質要求而須持續較長時間之特別情況除外。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仁寶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前由本公司訂立，其並無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所規定之固定期限。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從而允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期超過三年。

###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定價原則

除該公告載列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定價原則之補充資料。

## A. OEM 零部件採購協議

根據 OEM 零部件採購協議，本集團供應零部件之詳細條款如數量、指示價格及運輸方式將根據本集團與仁寶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之個別訂單釐定。

於釐定零部件價格時，本集團按成本法釐定，不會加入任何固定百分比的提價，並會計及交付方式及附屬優惠條款。價格亦將參考通常由兩個或三個獨立第三方提供而性質、規模或範疇可資比較之類似零部件之價格。本集團亦將透過國際數據資訊及高德納等國際獨立市場數據供應商進行市場調查，並定期更新及不時比較相關資料。

本集團相關之主管部門將定期監督及監測(i)零部件之價格，確保該等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可資比較交易所獲得之價格；及(ii)OEM 零部件採購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乃根據各自之條款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系統採購協議

根據系統採購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詳細條款如產品規格、產品價格、訂貨數量及適用服務將根據本集團與仁寶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之個別訂單釐定。

產品之價格將計及相關產品之成本及非經常性費用。產品之價格（可予調整）不得超過以下項目之總和：(1)部件之成本；及(2)本集團就仁寶集團選擇及維護部件而進行之若干工作所支付之最高金額。

於考慮仁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報價時，本集團將嘗試獲取通常由兩個或三個獨立第三方提供而性質、規模或範疇可資比較之類似產品及服務之市價資料。倘仁寶提供之價格高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本集團並無責任向仁寶採購任何產品或服務。

本集團相關之主管部門將定期監督及監測(i)產品及服務之價格，確保該等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可資比較交易所提供之價格；及(ii)系統採購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乃根據各自之條款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與仁寶集團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之估計價值合共不超過 16,000 百萬美元，或根據 OEM 零部件採購協議及系統採購協議分別不超過 8,000 百萬美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於未來財務期間與仁寶集團進行之交易披露類似之年度估計價值。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田溯寧博士、Nicholas C. Allen 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馬雪征女士及楊致遠先生。